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事业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玉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合作的议案》

为了保障项目正常建设，公司拟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合作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济宁垃圾焚烧二期项目、宣城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、海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、乌兰察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、蒙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，以及其他经双方协商认为有必要合作投资建设运营的项目。根据重整情况，公司将与瀚蓝环境协商对投资的垃圾发电项目进行回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运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申请包含并不限于综合授信、担保置换等在内的相关业务，为此公司需向兴业银行提供总额不超过35500万元担保。

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解除部分PPP项目合作的议案》

鉴于部分已签署的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规模大、投资回收期长、以及市场的不确定性等因素，以及公司目前的现状，本着先生存后发展的原则，收缩规模，励精图治，公司拟终止对部分 PPP 项目的投资合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7 日